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民航运行资源配置和使用，保障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安全和顺畅，促进民航航班运行的正常与有序，提升行业运行品质，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航空营运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公海上空实施下列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一) 定期航班飞行；
- (二) 不定期航班飞行；
- (三) 其他飞行。

第三条 【适用主体】航空营运人、空中交通管理单位、机场管理机构、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术语解释】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 预先飞行计划，是指航空营运人为达到其飞行活动的目的，预先制定的包括运行安排和有关航空器、空域、航路航线、机场、时刻等内容的飞行活动方案。

（二）航空营运人，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或者境外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法人单位。

（三）定期航班飞行，是指按拟定的班期、时刻进行的公共航空运输飞行。

（四）不定期航班飞行，是指除定期航班飞行以外的公共航空运输飞行。

（五）其他飞行，是指除定期航班飞行、不定期航班飞行以外的其他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包括调机、训练、试飞、验证、公务等。

（六）班期，是定期航班特有的属性。其中，国际和地区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班期是指首次到达中国大陆地区机场或从中国大陆地区起始站机场出发的班期，国内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班期是指从起始站机场出发的班期。

（七）航班时刻，是指航空器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为脱离某个机场而使用相关基础设施与服务的权利。航班时刻的时间基于挡轮挡时间和撤轮挡时间。

（八）航班换季，是指定期航班每年按照夏秋和冬春两个航季变更航班计划表。夏秋航季为每年3月份最后一个周日至当年10月份最后一个周六之前的周六；冬春航季为每年10月份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3月份最后一个周六之前的周六。

第五条 【管理机构】民航局对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预先飞行计划实施统一管理。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全国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的具体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本辖区预先飞行计划的执行保障工作。

第六条 【航空营运人责任】航空营运人进行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应当获得批准；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实施。

航空营运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组织运营和实施飞行；变更和取消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当及时向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提交申请。

第七条 【运行保障责任】空中交通管理单位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预先飞行计划做好航班运行保障工作。

航空营运人在预先飞行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空中交通管理单位提交领航计划报（FPL）。空中交通管理单位拍发（或转发）FPL时应当与预先飞行计划进行核对并确保计划要素一致。

第八条 【申请条件】航空营运人申请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航空器的飞行性能和机载设备应当满足公布的空域和机场的使用规则及保障能力要求。

（二）中国境内机场起飞或者降落的预先飞行计划，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运行许可等。

（三）中国境内机场起飞或者降落的预先飞行计划，应当按照航班时刻管理要求协调航班时刻。

（四）外国航空营运人在尚未对外国开放的空域、航路航线或者机场实施飞行的，应当事先获得民航局的特别批准。

（五）中国航空营运人按下列情形之一实施飞行的，应当事先获得民航局的特别批准：

1. 使用外国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空器；
2. 由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

（六）民航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外交途径申请】 下列航空器预先飞行计划应当向国家外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受理和答复，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协助审核：

- （一）外国国家领导人或者重要客人乘坐的外国专机、包机；
- （二）外国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使用的航空器；
- （三）外国担负边境航测、科学考察或者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
- （四）除飞机和直升机外的其他外国航空器；
- （五）载有武器弹药、军事物资以及侦察或者电子干扰设备等特殊物品的外国民用航空器；
- （六）其他通过外交途径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的外国航空器。

第十条 【申办方式】 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受理和批准方式包括：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或者民航局指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类型】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是指航空营运人提出的定期航班、不定期航班和其他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新增、变更和取消申请。

本条所称的定期航班和不定定期航班包括中国航空营运人的航班、外国航空营运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机场起降的航班和外国航空营运人飞越中国领空的航班。

第十二条 【定期计划申请类型】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分为换季申请和日常申请。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指航班换季前航空营运人按照民航局规定时限集中提交的新航季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指航空营运人基于已发布的换季定期航班计划提出的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十三条 【换季计划申请时限】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的申请时限按照民航局公布的申请时间执行。

第十四条 【换季计划申请内容】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器所有人、航空营运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航空营运人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代码；

- (三) 航空器型号、型别;
- (四) 航班号或航空器呼号;
- (五) 起降机场、班期和航班时刻;
- (六) 计划起止日期;
- (七) 航班性质;
- (八) 航路航线信息;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日常计划申请时限】 中国航空营运人及外国航空营运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机场起降的定期航班，以及外国航空营运人飞越中国领空的定期航班，其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出。

第十六条 【日常计划申请内容】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航空器所有人、航空营运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 航空营运人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和国际民航组织 (ICAO) 代码;
- (三) 航空器型号、型别;
- (四) 航班号或航空器呼号;
- (五) 起降机场、班期和航班时刻;
- (六) 计划起止日期;
- (七) 航班性质;
- (八) 航路航线信息;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不定期计划申请时限】 中国航空营运人及

外国航空营运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机场起降的不定期航班，以及外国航空营运人飞越中国领空的不定期航班，其预先飞行计划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出。

第十八条 【不定期计划申请内容】 不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器所有人、航空营运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型别；
- （三）航班号或航空器呼号；
- （四）起降机场、航班时刻、执行日期；
- （五）航班性质；
- （六）航路航线信息；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其他计划申请时限】 其他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新增、变更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提出，取消申请应当于计划离港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条 【其他计划申请内容】 其他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器所有人、航空营运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型别；
- （三）航班号或航空器呼号；
- （四）起降机场、航班时刻、执行日期；
- （五）航班性质、飞行目的；
- （六）航路航线信息或使用空域信息；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取消要求】对于确不执行的航班，航空营运人应取消已获得批复的预先飞行计划。

第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申请】特殊情况下航空营运人可以于计划离港时间之前提出其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但应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预先飞行计划的受理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审核要求】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对航空营运人申请的预先飞行计划各要素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民航局在运行安全、运行效率、航班正常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要求，批准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二十四条 【定期航班换季计划的批准】对于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由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集中受理，在新航季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航季预先飞行计划的批准，并通知航空营运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定期航班日常、不定期和其他计划的批准】对于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不定期航班以及其他飞行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不晚于计划执行前 1 个工作日做出决定，并通知航空营运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的批准】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要求，立即与国家有关机关协调，并在做出决定后通知航空营运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与保障单位的监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航空营运人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和获批预先飞行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空中交通管理单位、机场管理机构对预先飞行计划的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配合监管的义务】从事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执行、保障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监管责任】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民航局。

第三十条 【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民航局制定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执行及保障工作的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对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采取限制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失信管理】航空营运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先飞行计划许可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法律责任】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先飞行计划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营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督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保障要求的法律责任】空中交通

管理单位和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实施运行保障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不履行申请和执行要求的法律责任】航空营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其预先飞行计划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飞行活动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飞行，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执照 1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执照；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欺诈贿赂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航空营运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先飞行计划许可的，由民航局撤销许可，航空营运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对于没有违法经营所得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的处罚；对于有违法经营所得的，给予警告或者违法经营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失信的法律责任】航空营运人被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的，由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暂停受理其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遵从的其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某一空域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飞行活动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港澳台地区营运人的管理方式】 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航空营运人，其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受理与批准，参照外国航空营运人执行。

第三十九条 【时间基准】 本办法中所指的时刻、日期等均为北京时间。

第四十条 【制定实施细则】 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类飞行活动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生效约定】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3 日施行的《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民航总局令第 166 号）同时废止。